

阎发改审发〔2024〕40号

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三四七安置区及中医医院周边配套基础设施
建设项目初步设计(代可行性研究报告)
的批复

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以阎城管字〔2024〕16号报来的《关于三四七安置区及中医医院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(代可行性研究报告)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组织专家评审，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完善。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址：位于西安市阎良区三四七安置区西、北

两侧，北侧临人民西路，西侧临迎宾南路；阎良区中医医院新址门前，航空城大道与荆航四路十字东北角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主要包含两个区域建设，绿化总面积约 8768 平方米。具体路段及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三四七安置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该项目位于三四七安置区西、北两侧，北侧临人民西路，绿化带东西长约 200 米，宽约 20.5 米，建设总面积约 3873 平方米；西侧临迎宾南路，南北长约 280 米，绿化带宽度约 10 米，建设总面积约 2391 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小区外围配套绿化、园路及生态停车位建设，绿化设计充分结合街面空间、临近业态，增加微地形、园路、休闲健身场地及喷灌、照明系统。该项目总面积 6264 平方米。

（二）阎良区中医医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该项目位于阎良区中医医院新址门前，航空城大道与荆航四路十字东北角，充分结合中医院内外环境特色，增加口袋公园及健身、休闲场所。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绿化、园路、座椅、喷灌及照明等方面的内容，项目东西长约 100 米，宽约 20 米，建设总面积约 2504 平方米。

三、建设工期：项目建设工期 4 个月。

四、招标实施方案：同意项目招标实施方案。

五、总概算及资金来源：核定项目总概算 449.40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389.79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.21 万元，预备费 21.4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区级配套。

请严格按照批复规模、内容和标准开展下阶段工作，加

强全过程投资控制，确保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的范围内，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、节能管理规定，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发挥效率。

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6月12日

项目代码：2406-610114-04-05-489995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区政府办，区统计局，区应急管理局，区住建局，
生态环境分局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。

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6月12日印发